

# 浙江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填写	人大代表建议编号	闭 43 号	答复单位	省生态环境厅
	建议办理解决情况	(A)	(B)	(C)
			√	
年 月 日				
代表填写	对办理态度及工作的评价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		√		
	对办理结果的评价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		√		
对答复还有什么意见：				
代表签名： <u>韩文远</u> 2023年 11月 30日				

注：1.此表由主办单位答复时附寄给领衔代表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编号、答复单位、建议办理解决情况由主办单位填写（在对应的框内打钩）。

A：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本年度内能够解决的，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，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；

B：所提问题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改进计划，并明确答复代表办理时限的；

C：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予以解决的，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。

2.代表填写此表后，请寄回主办单位。

3.主办单位收到“征询意见表”后，请复印分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督查室。